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第十二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
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召集人富都

記錄：蔡親賢

四、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為序)

李三剛委員、沈淑妃委員、林進基委員、林耀國委員、范盛娟委員、馬湘萍委員、陳守治委員、陳曼麗委員、陳渙東委員、黃慶東委員、張似琛委員、葉俊宏委員、趙坤郁委員、蔡惠予委員

列席人員：(敬稱略)

核能研究所：嚴國城

物管局：周學偉

法規委員會：楊進成

綜合計畫處：邱絹琇

核能技術處：李博修

核能管制處：陳彥甫

輻射防護處：李若燦、劉文熙、陳志平、廖家群、蔡親賢、劉任哲、朱亦丹、黃茹絹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本會報告案：(略)

(一) 日本與我國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簡介與發展

(二) 國際輻射防護之新趨勢...出席 IRPA-13 國際會議

七、討論與建議事項

(一) 日本與我國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簡介與發展：

1. 氣象資料來源係為影響大氣擴散模式準確性之重要關鍵，故國內緊急應變劑量評估系統之氣象資料，應先確認提供氣象資料來源之氣象站位置是否合宜，建議宜由台電公司

在各核能電廠廠區合適地點收集現地氣象資料，以能及時提供具代表性的氣象條件，準確評估事故時輻射擴散範圍與濃度。

2. 藉由日本福島事故之經驗回饋，未來應加強整合空中偵測測量結果與劑量評估系統之預測值，以獲得準確資訊供緊急應變決策參考使用。

(二) 國際輻射防護之新趨勢...出席IRPA-13國際會議

1. 建議未來簡報有關國際輻射防護之新趨勢時，可就新趨勢對國內游離輻射防護政策之影響或將採參情形作一說明，將使報告內容更為完整。
2. 有關簡報提及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後公民監督部份，建議國內對於相關核安議題可由中立機構或利害關係人共同參與討論、檢測或監督，以獲大眾信任。另應加強民眾輻安教育宣導，以提供民眾正確輻射認知。

八、結論事項：

- (一) 各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之卓見，供原能會進行修訂法規及推動輻安管制之參考。
- (二) 下次會議日期擬訂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屆時亦請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予委員。

九、散會：16 時 20 分。